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名額：國小：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附幼：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薪津：時薪196元，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 四、聘期：自115年08月31日起至116年01月20日止。上班時間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並視教育局核撥經費數額及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數。
- 五、工作項目：
 - (一)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之生活照顧和指導，如：用膳、飲水、如廁、個人整潔及教學設備和環境維護等。
 - (二) 協助學生適應在校時的學習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 (三) 擔任學生上下學隨車人員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 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 (五)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資格條件：
 - (一) 高中(職)畢業(含)或同等學力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並具愛心、耐心、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有熱忱且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二) 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開關機及上網填報資料之能力)。
 - (三)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 七、工作時間：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有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 九、報名時間和地點：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點前至大鵬國小輔導室特教組/幼兒園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甄選(國小部電話：04-2291-4655轉741 潘老師/幼兒園電話：04-2298-8451 陳主任)。
- 十、報名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切結書(如附件)。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張)。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十二、甄選日期：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
- 十三、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輔導室/幼兒園進行報到，上午10:30進行口試。
- 十四、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 錄取人員應於115年08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幼兒園報到，逾時報到視

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暨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黏貼 最近 一年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3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其他(服務證明書、專業證照)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第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
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